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3,715,247.3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6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42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874,285.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2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6000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28,030.00	28,030.00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971.99	15,971.99
	合计	44,001.99	44,001.9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166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53,715,247.35 元。公司以 153,715,247.35 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1	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153,715,247.35	153,715,247.35
合计		153,715,247.35	153,715,247.35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53,715,247.35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浙江鼎力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浙江鼎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浙江鼎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浙江鼎力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浙江鼎力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鼎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监管要求。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112166 号）。

4、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3,715,247.35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53,715,247.3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信会师报字[2015]112166 号鉴证报告；
- 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1 日